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6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金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21,649,513.03	6,908,739,199.40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78,564,736.33	2,721,049,508.20	−5.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2,733,707.12	−8.54%	8,650,106,470.74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731,850.93	−108.88%	−142,484,771.87	−8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366,108.92	−121.22%	−109,072,903.34	−17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7,098,156.37	1,90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93	−108.86%	−0.3562	−82.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93	−108.86%	−0.3562	−8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4.26%	−5.38%	−2.98%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400,000,000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995,902.53	2015年1−9月份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28,995,902.53元,主要为处置关闭门店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7,565.05	2015年1−9月份收到政府补助款4,817,565.05元,主要是收到西安市发改委、西安市财政局拨付2014年市级节能专项资金1,050,000.00元;收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1,000,000.00元;收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拨付物流补贴款1,000,000.00元;收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道办事支持企业发展资金429,100.00元;天津配送公司收到天津武清开发区基础设施奖励在本报告期的摊销额495,790.02元;收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划拨商业扶持资金196,000.00元;收到西安财政局扶持服务业发展补贴款在本报告期摊销款114,750.00元;收到其他零星补助款531,925.03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53,965.44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损益和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17,153,965.44元。主要包括赔偿收入9,715,991.12元;呆账处理收入3,809,603.81元;赔偿支出35,335,936.09元;天津正安财务人员财产侵占案2015损失计提1,902,206.79元;其他零星损益6,558,582.51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20,761.03	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0,326.64	
合计	−33,411,868.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5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2%	192,890,091	0		
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5%	81,000,000	0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24,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2,546,100	0		
徐贤笑	境内自然人	0.55%	2,2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2,079,400	0		
钟楚平	境内自然人	0.40%	1,618,175	0		
钟欣	境内自然人	0.28%	1,12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041,800	0		
穆宗振	境内自然人	0.19%	767,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890,091		人民币普通股	192,890,091		
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0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6,100		
徐贤笑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9,400		
钟楚平	1,618,175		人民币普通股	1,618,175		
钟欣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1,800		
穆宗振	7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76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何金明、宋琦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8%、2%的股权和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99%、1%的股权;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宋琦又分别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62.5%和37.5%的股权,何金明与宋琦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钟楚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618,175股;股东钟欣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120,000股;股东穆宗振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690,2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说明
应收利息	434,413.56	324,206.85	33.99%	主要原因是增加的定期存款,计提利息暂未收到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39,514.03	17,103,972.33	−22.59%	主要原因是盈利转回已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60,738,116.34	1,090,242,133.23	−30.22%	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理财本金所致。
预计负债	59,724,719.73	36,045,591.84	65.69%	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关闭门店解约事宜预计的赔偿损失所致。
未分配利润	−396,623,186.31	−254,138,414.44	−56.0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产生亏损所致。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比率	说明
财务费用	6,646,461.65	3,292,881.68	101.84%	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减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538,175.60	13,594,380.73	−73.97%	主要原因是同期对预计无法收回的房产租赁押金计提了坏账损失1300万元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088,688.40	17,457,938.34	55.17%	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及呆账处理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98,156.37	6,327,375.12	1908.70%	主要原因是经营支付的款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8,674.89	−787,850,199.85	109.68%	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到期,收到本金及理财收益增加,以及同期购置西安永和坊支付购房款2.76亿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计划在本年度内关闭处置部分销售持续下滑,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转型困难的门店,以集中资源加快推动战略转型,初步计划关闭约15家门店,具体关闭门店数量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门店及市场情况进行最终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目前相关关店计划正在实施中,关闭门店产生的损失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26日披露的《人人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宋琦、何浩	不通过自身或受其控制的除人人乐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人人乐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09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2015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4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2016年1月21日	按承诺履行
	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自2015年8月6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8月6日	2015年8月6日−2016年2月6日	按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5年度净利润(万元)	−45,000	至	−3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52.0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计划在本年度内关闭部分销售持续下滑,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转型困难的门店,以集中资源加快推动战略转型,初步计划关闭约15家门店,具体关闭门店数量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门店及市场情况进行最终确定。关店损失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电商冲击、行业竞争加剧、人工成本及租金等主要经营费用持续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可比老店销售持续下滑,成本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金明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6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7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何金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报告内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完整地披露了规定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人人乐: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人人乐: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号:2015−065)。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金明先生、宋琦女士、何浩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收购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商品结构,加快海外进口商品的引进,推进公司战略转型,为海外进口商品的订货、物流配送等环节提供良好的商务平台,且对公司跨境贸易的市场推广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5−066)。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人人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人人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何金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董事及高管职务变动的公告》(公告号:2015−067)。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人人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蔡慧明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蔡慧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董事及高管职务变动的公告》(公告号:2015−067)。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人人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6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7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鹿凡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人人乐: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人人乐: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65)。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收购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可以为海外进口商品的订货、物流配送等环节提供良好的商务平台,有利于加快海外进口商品的引进,改善公司的商品结构;同时将对公司跨境贸易的市场推广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5−066)。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6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顺应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快速推进进口商品跨境贸易的发展,2015年10月27日,公司与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0元人民币收购浩明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快递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对方浩明公司持有公司48.22%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5日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以西新保辉大厦主楼21A

法定代表人:彭鹿凡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商业资询、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特许商品)。

股权结构:何金明先生持股98%,宋琦女士持股2%。

关联关系说明:浩明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浩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8月07日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首层

法定代表人:何浩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食品流通;经营快递业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为0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海外快递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未正式开展经营,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资本为0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海外快递公司2015年9月30日帐面净资产,交易价格为0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浩明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海外快递公司100%的股权以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2、公司在受让海外快递公司股权后,继续承担缴足注册资本500万元的法律义务。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海外快递公司,能够为海外进口商品的订货、物流配送提供良好的商务平台。促进改善公司的商品结构,加快海外进口商品的引进。收购海外快递公司将对公司跨境贸易的市场推广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收购海外快递公司暨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海外快递公司刚成立未开展具体业务,收购海外快递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以海外快递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海外快递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购海外快递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收购海外快递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6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快速适应市场变化,加快公司内部变革,全面推进经营转型,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聘任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蔡慧明先生卸任总裁职务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推动公司快速变革、全面转型的工作;宋琦女士卸任副董事长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职务。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人人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5−063)、《人人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1、何金明先生,中国国籍,1952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株洲铁路工务段企管办干事、长沙铁路分局经营管理科主任、长沙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长沙铁路储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金属材料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4月创办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裁、董事长;2013年6月18日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继续担任董事长职务;2013年11月20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何金明先生同时兼任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副会长。

何金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97,890,091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74.47%。何金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因公司对2012年和2013年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于2015年9月14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2、蔡慧明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9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湖南邵阳市药材公司财务科科长、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湖南分所所长、深圳中企华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深圳中企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04年11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历任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常务副总裁、董事;2013年6月18日起任公司总裁;2013年11月20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蔡慧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因公司对2012年和2013年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于2015年9月14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968　公司简称:醋化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顾清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美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4,037,332.21	1,252,400,595.27	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9,245,979.46	521,990,411.24	10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69,365.07	100,264,100.67	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58,868,417.77	1,080,380,193.26	−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19,542.27	87,103,314.63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044,821.08	78,359,871.31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1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7	
		注:若不假设期初配股,每股收益为1.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6,977.19	11,601,53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	682,56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33.95	−71,118.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6,605.09	−238,252.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47,906.05	11,974,721.1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7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顾清泉	20,414,000	9.98	20,41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77,392	8.69	17,777,392	无	0	国有法人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777,392	8.69	17,777,392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集赋健康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7,100,000	8.36	17,1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丁彩峰	13,710,000	6.70	13,71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庆九	13,710,000	6.70	13,71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帅建新	7,082,000	3.46	7,08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进	6,482,000	3.17	6,48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薛金全	6,482,000	3.17	6,48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71,222	2.63	5,371,222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顾志洪	801,362	人民币普通股	801,36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600			
宋兵	300,086	人民币普通股	300,086			
姚玉珍	300,052	人民币普通股	300,052			
宋彩英	2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			
侯晓风	2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500			
高凯	2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600			
刘寒春	1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000			
黄瑞明	1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00			
金美善	1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顾清泉、丁彩峰、庆九、帅建新、钱进和薛金全为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60,169,250.75	213,645,869.80	209	发行新股
应收票据	50,623,575.74	92,383,450.78	−45	子公司票据结算占比减少
应收账款	172,451,012.07	131,654,195.18	31	增加了部分战略合作客户流动资金
其他流动资产	40,019,789.75	8,350,603.11	379	购买保本理财
在建工程	23,436,812.38	11,490,015.69	104	募投项目启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3,030.52	−100	未有预付工程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1,560.00	−100	远期交割完毕
应付票据	62,200,000.00	40,000,000.00	56	部分供应商结算方式改为票据结算
预收账款	7,539,316.94	13,250,133.35	−43	经济上行放缓并有所下降,客户资金面紧张
应付职工薪酬	7,239,583.89	12,799,752.20	−43	年初年终奖金已支付
应缴税费	5,329,099.50	9,840,995.23	−46	年初有2014年汇算清缴未缴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1,256,686.18	4,390,333.55	−71	借款合同到期,完成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01,908.76	46,601,908.76	−69	一年内到期的项目贷款已还款。
长